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蘇秉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寶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於本件起訴前之民國113年9月16日曾以本件訴訟之相同事實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，並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嗣兩造調解不成立，該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於114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民事調解聲請狀、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暨送達證書、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文戳章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即應自原告113年9月16日聲請調解時視為已經起訴，且應將原告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扣抵本件應繳納之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數額即4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560元，扣抵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4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即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之利息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